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对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
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 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对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27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收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众”或“公司”）2017 年年报审计机构，对年报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年报问询函第 1 点提到：“年报披露，你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1.54%，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且 2017 年亏损金额较大；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7 年分季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也较大。请你公司：（1）结合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变化、成本费用控制情况以及主营业务面临的经营风险，说明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出现明显不利变化，扣非净利润是否会持续为负，以及你公司为改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采取的措施。（3）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回款来源与客户的匹配情况、销售信用政策、经营付现情况、保理业务现金支付规模变动等因素说明你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净利润变动趋势的匹配性，以及支付保理款计入经营现金流的依据与合理性。（4）结合业务季节性波动情况、收入成本确认时点、费用支出进度、业务活动季节性变动趋势等因素说明 2017 年分季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的合理性和与收入变动趋势的匹配性。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及核查情况：

1、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1	2016 年度	变动幅度 2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2,554.01	21.54%	51,467.33	37.58%	37,409.92
净利润	2,721.63	174.81%	990.36	-46.65%	1,856.20
扣非后的净利润	-3,461.35	579.29%	-509.55	-186.33%	590.23

公司自成立起，专注于“医疗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主要面向政府、医院、基层卫生机构、药店、参保企业等提供民生行业应用软件、社保卡、智能终端等基础业务。随着政府对行业发展的推进和部署持续加快，“互联网+”渗透到各个领域，健康医疗、公共服务、大数据等领域更加受到重视，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为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带来良好机遇，公司面临着业务升级的契机。因此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以大数据为驱动，围绕健康医疗、公共服务、产业金融三大类服务为主进行战略升级，致力于成为以大数据为核心的民生信息服务综合运营商”的发展战略。为了推进这个战略，公司持续投入业务升级。在医疗卫生业务方面，作为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的总承建商，投入建设资金、研发成果及技术力量，全面开展以“三保合一”为核心的福建全省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开发与实施；在公共服务业务方面，针对山西、广西等省级人社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采用“企业投资，政府监管，平台运营”的模式，由公司进行建设。通过上述工作，公司获得了大数据或增值服务运营机会。

2017 年度，公司紧紧抓住所处行业发展的契机，满足客户对产品提升的需求，在医疗卫生业务和“互联网+人社”领域持续发力，因此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21.54%。

在持续提升收入的同时，公司加强成本管控，民生服务行业的毛利水平比 2016 年略有提升（增加 1.48%）。

公司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数，且 2017 年度亏损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期间费用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6,309.11	4,414.15	3,590.50
管理费用	22,130.13	17,801.54	13,554.12
财务费用	1,651.70	67.62	-642.36
期间费用合计	30,090.94	22,283.31	16,502.26
增加金额	7,807.63	5,781.04	-
增加幅度	35.04%	35.03%	-

基于公司的战略要求，目前公司的业务升级工作尚处于投入的高峰阶段，仍需要不断加大市场宣导、研发投入和人力资源储备，因此公司销售费用从 2015

年的 3,590.50 万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6,309.11 万元，研发投入从 2015 年的 6,338.60 万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10,662.69 万元，研发人员从 2015 年的 585 人增加至 2017 年的 1,049 人。另外，公司从 2016 年开始通过银行借款的筹资方式，以支持不断增加的业务升级投入，因此期间费用总体上升幅度大于毛利上升幅度，导致营业收入与扣非后的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

2、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以及公司为改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采取的措施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民生服务，最近三年来源于民生服务行业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1	2016 年度	变动幅度 2	2015 年度
民生服务行业	57,261.81	17.25%	48,839.13	30.55%	37,409.92
毛利率	45.74%	-	44.22%	-	48.74%

公司核心业务的收入持续增长，2017 年民生服务行业的毛利率较 2016 年略有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明显不利变化。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9.23%，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12.62%，出现较好的增长势头。公司为改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采取如下措施：

(1) 加强战略规划与组织实施。公司经营班子严格遵循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积极探索业务突破与创新，助力公司业务升级。同时，通过区域子公司座谈会、分子公司经验分享、战略与业务培训等方式，向各级经营管理层宣导公司战略，共同探讨实施途径，将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认识统一到战略发展及各项业务上来，发挥聚合效应。

(2) 加强业务督导与母子公司协调。公司经营班子通过季度经营会议、管理层周例会、专项协调会等，实现管理层间信息及时互通；建立重要事项和项目汇报机制，按周进行汇报，构建了母公司与分子公司信息互通的重要途径，并在每月底形成重要事项简报，向全体经营班子成员通报，为经营管理提供有效依据，防范内外部风险。对于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及时通过包括业务职能调整、管理层调整、关停并转等措施进行整改。在业务协调方面，公司成立了市场和大商务事务部，负责全面整合内外部优势资源，尤其是针对跨区域、跨多家子公司的高端资源、战略资源以及区域战略市场、重大重要项目进行资源整合。

(3) 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公司主要通过从财务和重大事项上进行规范把控，实现对各分子公司的有效管理。财务方面，公司上线费用管理系统（BPM），强化成本核算和费用控制，定期或不定期了解分子公司经营情况；建立分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机制；初步建立重要项目定期跟踪机制，通过多种方式有效加强费用和风险管控，把控经营目标的完成率。重大事项方面，事前，对分子公司

经营管理人员、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等进行相关内控知识培训；事中，执行重要事项汇报、审批制度，并根据重要项目定期跟踪中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随需启动专项审计；事后，在对分子公司开展例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按月度、季度、年度定期进行内控检查。

3、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净利润变动趋势的匹配性，以及支付保理款计入经营现金流的依据与合理性

公司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动幅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490.84	50,836.62	34.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5.67	240.73	26.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4.90	9,147.84	-6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61.40	60,225.18	1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13.49	22,791.91	26.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36.21	15,764.92	2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58.90	4,830.45	37.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46.44	44,397.39	-6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55.04	87,784.68	-1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3	-27,559.50	-99.66%

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21.54%，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6年增长34.73%，款项回收有所加快。公司核心业务的经营模式：与使用方/被服务方签订实施或者服务协议，与使用方/被服务方及银行签订三方协议，约定银行为付款方，银行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支付融资服务业务（商业保理及融资租赁）款项所致。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30日、2016年8月9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保理公司）及厦门易联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两家子公司均于2016年开始开展业务，当年对外支付融资服务业务款项37,166万元，导致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截止2017年末，累计已支付未收回的融资服务业务本金为41,243.60万元，当年支付融资服务业务本金121,150.00万元，收回117,072.40万元，净支付金额为4,077.60万元，较2016年度的净支付金额减少33,088.40万元，导致2017年较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减少，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融资服务业务的影响，导致了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

润的变动趋势不一致。

根据准则规定，“经营活动是指企业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以外的所有交易和事项。各类企业由于行业特点不同，对经营活动的认定存在一定差异。对于工商企业而言，经营活动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税费等。对于商业银行而言，经营活动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同业存放、同业拆借等……”。商业保理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从事商业保理业务，属于其日常经营活动，因此将支付保理款计入经营性现金流具有合理性。

4、2017年分季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的合理性以及与收入变动趋势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5,590.14	14,060.11	11,532.81	31,370.95	62,55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5.40	-1,650.40	-1,147.25	7,065.22	1,81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1.10	-1,721.50	-1,412.72	1,321.07	-4,28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5.16	-2,977.27	-4,556.71	16,945.51	-93.63

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特征，第一季度受春节因素影响，新签合同较少，存量项目推进速度较低，营业收入确认较少，成本费用支出较大，净利润为负值，同时集中支付供应商货款，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第二季度，随着新签合同与存量项目陆续开工，推进速度加快，项目收入达到确认时点，成本费用较为固定，因此净利润有所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减少；第三季度，进入公司业务旺季，新签合同及存量项目进展加快，随着项目推进，对应的供应商货款达到支付条件，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又有所增加；第四季度，大量项目达到交付上线验收时点，因此营业收入确认最多，由于成本费用相对固定，因此净利润增长较快，同时付款方（主要系银行）集中于年底付款，体现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为正值。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合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明显不利变化；公司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合理，支付保理款计入经营现金流符合准则规定；公司业务具有季节性，上述2017年分季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及与收入变动趋势的匹配性分析，与实际相符。

二、年报问询函第 5 点提到：“年报披露，你公司在临近报告期末处置部分资产和子公司股权，相关交易产生的收益对你公司 2017 年度盈亏性质有重大影响。请你公司：（1）说明对于相关交易确认的投资收益与你公司 2017 年 11 月 22 日回复我部问询函中内容存在差异的原因。（2）结合相关交易完成交割、变更登记与款项支付等环节的具体时点，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存在跨越报告期的情况，是否存在年末突击调节利润的情况。（3）结合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说明在 2017 年度确认收益的谨慎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说明丧失对医联信息控制权后，仍将其 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你公司是否还实际参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为其销售产品提供便利和帮助。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及核查情况：

1、相关交易确认的投资收益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回复交易所问询函中内容存在差异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原问询函回复	年报披露数	差异
转让医联信息 45%股权	3,864.75	3,215.72	649.03
转让金服技术 22%股权	1,356.32	1,389.86	-33.54
转让易康投资 25%股权	254.4	341.78	-87.38
出售"洗车机系统"	165.06	159.75	5.31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1,333.42	-1,333.42
合计	5,640.53	6,440.53	-800.00

存在差异的原因包括：

（1）原问询函回复将 2017 年 10 月 31 日作为预计资产交割时点以测算处置收益，而实际交割时点与预计交割时点存在差异，从而影响处置收益的金额。

（2）公司丧失福建易联众医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联信息”）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为 1,333.42 万元。因原问询函回复时尚未对医联信息剩余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所以在投资收益计算上未包含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计算产生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2018年1月9日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医联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医联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0,026.74万元，增值率272.92%。公司根据收益法的评估值对剩余股权进行重新计量，并相应确认投资收益1,333.42万元。

2、相关交易的交割情况

相关交易完成交割、变更登记与款项支付等环节的具体时点如下：

交易情况表							
公司名称	转让股权比例	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价(万元)	工商变更登记日期/专利(著作权)变更登记日期	收到转让款日期	董事会改选日期	交割时点判断
医联信息	45%	西安天德睿创实业有限公司	5,000	2017-12-15	2017-12-20	2017-12-6	2017-12-31
金服技术	22%	辽宁德义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017-12-27	2017-12-13	2017-12-25	2017-12-31
易康投资	25%	雷彪、童斌、郑永香	1,250	2017-12-27	2017-12-26/2017-12-27/2017-12-28	不适用，设执行董事	2017-12-31
电子科技	-	南京易自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	2017-5-24/2017-5-31/2017-6-6/2017-7-17	2017-12-21	不适用	2017-7-17

公司对相关交易的交割时点判断均在2017年度，不存在跨越报告期的情况，上述交易都是基于交易双方真实的业务需求而进行的，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并非为了在年末突击利润调节而进行。本次交易回收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战略核心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进一步聚焦与战略核心更为紧密的业务服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入，盘活公司资金，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短期支付及抗风险能力，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核心业务稳定发展。

3、结合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说明在2017年确认收益的谨慎性，相关会计处理

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1) 西安天德睿创实业有限公司基于其投资目的以及业务布局考虑涉入医疗健康产业，受让医联信息 45% 股权，根据医联信息股东会决议，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产生的损益归原股东享有和承担。因此公司判断股权交割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 2017 年确认相关处置收益符合谨慎性原则。

(2) 辽宁德义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其投资目的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受让金服技术 22% 股权，股权交割于 2017 年末完成，因此公司在 2017 年确认相关处置收益符合谨慎性原则。

(3) 雷彪、童斌、郑永香为易康投资的股东，看好易康投资未来的发展前景，因此收购公司所持股权，股权交割于 2017 年末完成，公司在 2017 年确认相关处置收益符合谨慎性原则。

(4) 电子科技公司出售“洗车机系统”相关无形资产，包括一项外观设计专利，两项使用新型专利和一项软件著作权，其中软件著作权中存在外购软件，根据已实现销售的洗车机数量进行摊销，因此存在账面余额，其他均已费用化。相关交易的交割时点为软件著作权的变更登记时点，公司在 2017 年确认相关处置收益符合谨慎性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应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转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层面，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二十二条，“企业出售无形资产，应当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出售资产及股权转让收益计入 2017 年度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4、仍将医联信息 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后续对医联信息经营的参与情况

如本题回复2表格所示，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收到股权转让款，医联信息于2017年12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医联信息股东会决议，2017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产生的损益归原股东享有和承担。因此报告期内仍将医联公司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董事会改选决议，公司在医联信息的董事会中占1席（共3席），医联信息的日常经营由股东卢林铭主导，公司通过董事会参与医联信息的战略方向制定及重大事项决策。

医联信息拥有其独立的销售和实施团队，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为其销售产品提供便利和帮助的情况。但基于以下几种情况，公司与医联信息仍可能继续发生交易。

（1）针对在医联信息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前已签订的原有医疗自助终端项目及后续售后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仍将按合同安排向医联信息采购硬件及售后维护；

（2）医联信息销售自助终端至医院，若医院院内系统是公司开发的，则医联信息需要向公司采购接口软件连接，此部分业务将依据市场价格继续发生；

（3）因项目跟进需要较长时间，在医联信息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开展及跟进的医疗自助终端相关项目仍将向医联信息采购相关硬件及售后维护，但该部分业务将会逐步减少；

（4）针对智慧医院等大型项目合同中包含医联自助终端业务的，公司可能会将医联信息列为供应商之一，向其进行采购。

以上交易都是基于市场价格的商业行为，公司会根据具体交易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交易的投资收益金额正确；相关交易不存在跨越报告期的情况；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在2017年确认投资收益符合谨慎性原则，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丧失对医联信息的控制权后，仍将其2017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具有合理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年报问询函第8点提到：“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超过40%。请你公司：（1）结合相关欠款的形成原因、付款周期、对欠款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客户的支付能力、相关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等因素说明应

收账款的回收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你公司采取的催收款项措施和效果。(2)对于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大的客户，说明相关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对应关系，对其账期与你公司信用政策是否一致，以及对其新增销售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及核查情况：

1、相关欠款的形成原因、付款周期及信用政策

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定制软件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并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技术服务收入于劳务提供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分期确认；系统集成项目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项目经过客户初步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IC卡销售、外购及自制硬件等销售按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在商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相关欠款的形成原因包括根据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客户或者付款方由于资金预算安排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公司无统一的信用政策，仅在合同中约定付款条件。客户主要系政府社医保经办机构、银行、医院，信用和支付能力良好，根据地方政府财政和银行机构预算资金安排支付一般在下半年，因此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期后回款的情况不理想，但根据客户性质及历史经验，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大。

对期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大额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其中：账龄1年以上的金额	主要项目名称	期末项目状态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755.45	1,672.54	广西金融社保卡（农信社）	签收	款项每季结算一次，即下季结算上季的款项。乙方凭《数据确认单》及相应的正式发票向甲方辖内机构请款，甲方的辖内机构应在收到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且双方对上季度乙方交付卡片验收合格的前提下，向乙方支付与本批次发票金额相符的款项。	否
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2.01	1,530.08	莆田市社会保障卡	签收	按月进行结算（下月5日前结算完上月交付的社保卡）。结算后，乙方按结算的数量、金额出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周内向乙方支付与发票金额相等的款项。	否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51.67	1,351.67	合肥市金融社保卡硬件平台系统软件及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验收	验收通过后支付95%款项，剩余为质保金。	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市分行采购合同	验收	验收通过后支付95%款项，剩余为质保金。	否
			合肥市金融社保卡应用软件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上线	验收通过后支付95%款项，剩余为质保金。	是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其中：账龄1年以上的金额	主要项目名称	期末项目状态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40.61	840.61	三明市民生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人社业务系统整合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合作协议	上线	合同签订后两个季度内支付 40%款项，系统上线后 30 个工作日后支付 30%	否
合计	5,609.73	5,394.89	-	-	-	-

2、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对于销售货款及提供劳务的应收账款，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含)	10.00
2-3 年 (含)	20.00
3-4 年 (含)	50.00
4 年以上	100.00

以上按账龄确定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历史实际损失率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

3、公司的催收措施及效果

2017 年公司对历年来未闭环的项目进行了重新梳理，逐一落实项目应收数据的准确性，明确项目责任人，出台了《项目应收款和投标保证金收回奖励方案》，旨在加速资金回笼，减少坏账成本。

2017 年报告期内，公司梳理出合同应收账款重点项目，进行重点跟踪；会同各项目负责人制定详细的回款任务，回款工作取得一定成效，2017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达 6.84 亿元。

4、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对应关系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属于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及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于其应收账款余额大部分为 1 年以上（参见本题回复（1）），2017 年度的销售金额均较小。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前五名和销售前五名情况表							
序号	应收前五名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2017 年度销售金额	交易内容	账款与公司信用政策是否一致	报告期销售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销售金额
1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260.13	2,247.04	维护费/IC 卡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76.97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755.45	81.42	IC 卡	是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2,633.68
3	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2.01	112.86	IC 卡	是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247.04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4.24	4,376.97	软件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1,754.68
5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51.67	190.63	硬件	是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92.67
合 计		8,563.50	7,008.92	-	-	-	12,405.04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进行收入确认,应收账款账龄超过一年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及客户性质,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上述相关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年报问询函第 11 点提到:“年报披露,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为 10,727.14 万元,较期初增加 25.44%。请结合存货的明细、可变现净值等,说明存货增加的原因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及核查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为 10,727.14 万元,较期初增加 6.11%, 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存货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变动幅度(%)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1.00	—	181.00	205.62	—	205.62	-11.98
在产品	1,783.23	—	1,783.23	1,779.23	—	1,779.23	0.22
库存商品	2,600.06	868.44	1,731.62	3,211.80	613.30	2,598.49	-19.05
发出商品	6,162.86	36.96	6,125.90	4,913.18	—	4,913.18	25.44
合计	10,727.14	905.40	9,821.74	10,109.83	613.30	9,496.53	6.11

期末发出商品主要核算发至客户但尚未签收的 IC 卡、信息机以及项目设备等。期末发出商品较期初增加 1,249.67 万元,增幅 25.44%,主要系报告期末对漳州市医保“三保合一”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以及宁德市医疗保障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系统集成项目分别发出设备 700.30 万元和 556.03 万元,客户尚未签收所致。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其中,硬件的可变现净值根据预计售价确定,软件的可变现净值根据库龄及版本更新情况确定。截止期末,公司对于长库龄、预计淘汰的硬件计提存货跌价,对于已发至客户但项目终止合作的相关设备计提存货跌价;对于滞销的外购软件,以十年的生命周期为基础,结合库龄及版本更新换代情况计提存货跌价。根据公司的业务和存货特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存货增加主要系发出但尚未签收的项目设备增加所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